**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纪 委 ）**

榕职院纪〔2017〕3号

转发福州市纪委《关于四起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党员干部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系（部、院）、处室、中心、馆：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紧盯重要节点，不断创新和拓宽监督渠道，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福州市纪委《关于四起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附件：《关于四起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榕纪通〔2016〕25号）

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

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



 



